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执业兽医从业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兽医人员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动物诊疗，是指动物疾病预防、诊断、治疗等经营性活动，包括动物的健康检查、采样、配药、给药、针灸、手术、开具处方和出具诊断书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执业兽医，是指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并备案的兽医人员，包括执业兽医师和执业助理兽医师。

第四条 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执业兽医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执业兽医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制定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办法。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由农业农村部组织。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参与动物疫

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等动物防疫工作的执业兽医应当给予适当的补贴，并为执业兽医缴纳工伤保险费。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执业兽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因参与动物防疫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执业兽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或者抚恤。

第七条 农业农村部制定全国执业兽医的继续教育规划，鼓励执业兽医接受继续教育，定期参加兽医专业知识和相关政策法规培训。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继续教育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执业兽医继续教育计划。

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执业兽医继续教育工作，可以委托动物诊疗机构、行业协会、兽医技术服务团队等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担执业兽医继续教育工作。

执业兽医所在机构应当支持执业兽医参加继续教育。

第八条 每年10月28日为中国兽医日。

执业兽医依法履行职责，其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九条 兽医行业协会应当提供兽医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参与制定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推动行业规范化发展，树立行业良好形象；梳理行业问题，积极向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推动执业兽医队伍建设。

第二章 执业备案

第十条 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执业机构所在地备案机关备案。执业机构发生变化的，执业兽医应当按规定重新备案。对于在两个及以上县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分别向所在地备案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 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申请备案的，应当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备案信息表；
- （二）身份证明；
- （三）健康证明材料；
- （四）执业机构聘用证明。

第十二条 备案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经审核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告知备案人补正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农业农村部建立执业兽医管理信息系统，负责管理和公开执业兽医备案信息。

备案机关应当及时录入、更新执业兽医备案信息。

第三章 执业活动管理

第十四条 执业兽医应当在备案所在机构从事动物诊疗活动，但下列情形除外：

- (一) 动物诊疗机构间的会诊、支援、应邀出诊;
- (二) 急救、慈善或者其他公益性诊疗;
- (三) 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 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

第十五条 执业兽医师可以从事动物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 开具处方、出具诊断书等有关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执业助理兽医师可以从事动物健康检查、采样、配药、给药、针灸等活动, 在执业兽医师指导下协助开展手术活动, 但不得开具处方、出具诊断书等有关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 参加动物诊疗教学实践的兽医相关专业学生和尚未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在动物诊疗机构中参加工作实践的兽医相关专业毕业生, 应当在动物诊疗机构指定的执业兽医师监督、指导下参与动物诊疗活动。

第十八条 执业兽医应当按照备案的执业范围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第十九条 执业兽医在执业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动物防疫、动物诊疗、兽药管理和兽医器械等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
- (二) 按照技术规范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
- (三) 遵守职业道德, 履行兽医职责;
- (四) 爱护动物, 宣传动物保健知识和动物福利。

第二十条 执业兽医师应当使用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并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未经亲自诊断、治疗，不得开具处方、出具诊断书等有关证明文件。

执业兽医师不得伪造、变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第二十一条 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消毒等控制措施。

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发现动物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时，不得擅自进行治疗。

第二十二条 执业兽医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兽药和兽医器械。

执业兽医发现可能与兽药和兽医器械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的，以及发现假药、劣药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兽医器械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中兽医传承与发展，支持开展中西医结合诊疗动物疫病。

第二十四条 执业兽医利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执业兽医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

动，所在执业机构不得阻碍、拒绝。

鼓励执业兽医通过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动物防疫和疫病诊疗活动。

第二十六条 执业兽医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如实形成上年度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留存备查。

第四章 罚则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一）执业机构发生变化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备案的；
- （二）超出备案的执业范围或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 （三）在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 （四）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备案的；

（五）执业助理兽医师未经执业兽医师指导直接开展手术的，或者冒用执业兽医师名义开具处方、出具诊断书等有关证明文件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对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的动物进行治疗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执业兽医出让、出租、出借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

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二）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或者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

（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出具诊断书等有关证明文件的；

（四）伪造、变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五）经动物诊疗机构指定的执业兽医，未对参加教学实践的学生或工作实践的毕业生进行监督、指导的。

第三十一条 执业兽医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执业机构，是指动物诊疗机构、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实验动物饲育单位、兽药生产企业、动物园等。

除动物诊疗机构以外，在其它执业机构备案的执业兽医不得对外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第三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可以决定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执业助理兽医师，在一定期限内独立从事兽医执业活动，并按执业兽医师进行执业活动管理。

前款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定，但不得超过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十五条 开展自由贸易的区域对执业兽医的从业管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外国人申请执业兽医资格备案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备案机关，是指县（市辖区）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辖区未设立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负责执业兽医备案机关为上一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农业部 2008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18 号）同时废止。